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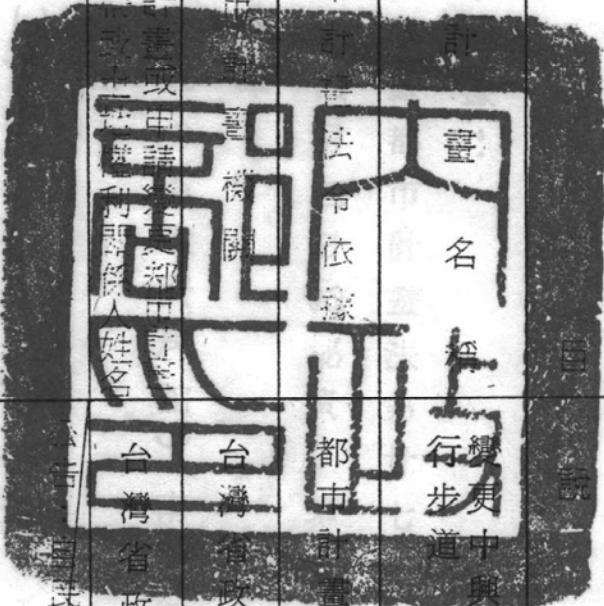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住宅區、道路用地案

台灣省政府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

台灣省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

項	明
都市計畫	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為道路、人行步道)部分道路、人行步道為機關、案
變更都市計畫	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
變更都市計畫	台灣省政府
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及負責人姓名	台灣省政府
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	公開展覽：自民國76年7月1日起至民國76年7月30日止刊登76.7.1.台灣日報 公開說明會日期：76年7月17日 地點：省建設廳
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	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	省級：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6年12月23日第三次會審查通過。 內政部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77年3月7日第二次會審查通過。



【目錄】

壹、法令依據：	1
貳、變更位置	1
參、變更理由：	4
肆、變更內容	4

【圖表目錄】

附圖一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為道路、人行步道、部分道路、人行 步道為機關)示意圖	5
附圖二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為道路、人行步道、部分道路、人行 步道為機關)圖	3
附表一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為道路、人行步道、部分道路、人行 步道為機關)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	2

壹、法令依據：

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，並奉台灣省政府七十六年四月三日(76)秘資字第一四七五六一號函辦理。

貳、變更位置

機九(省政資料館)南側(5)~1 號道路(詳如附圖一、二)。

附圖一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為道路、人行步道)(部分道路、人行步道為機關)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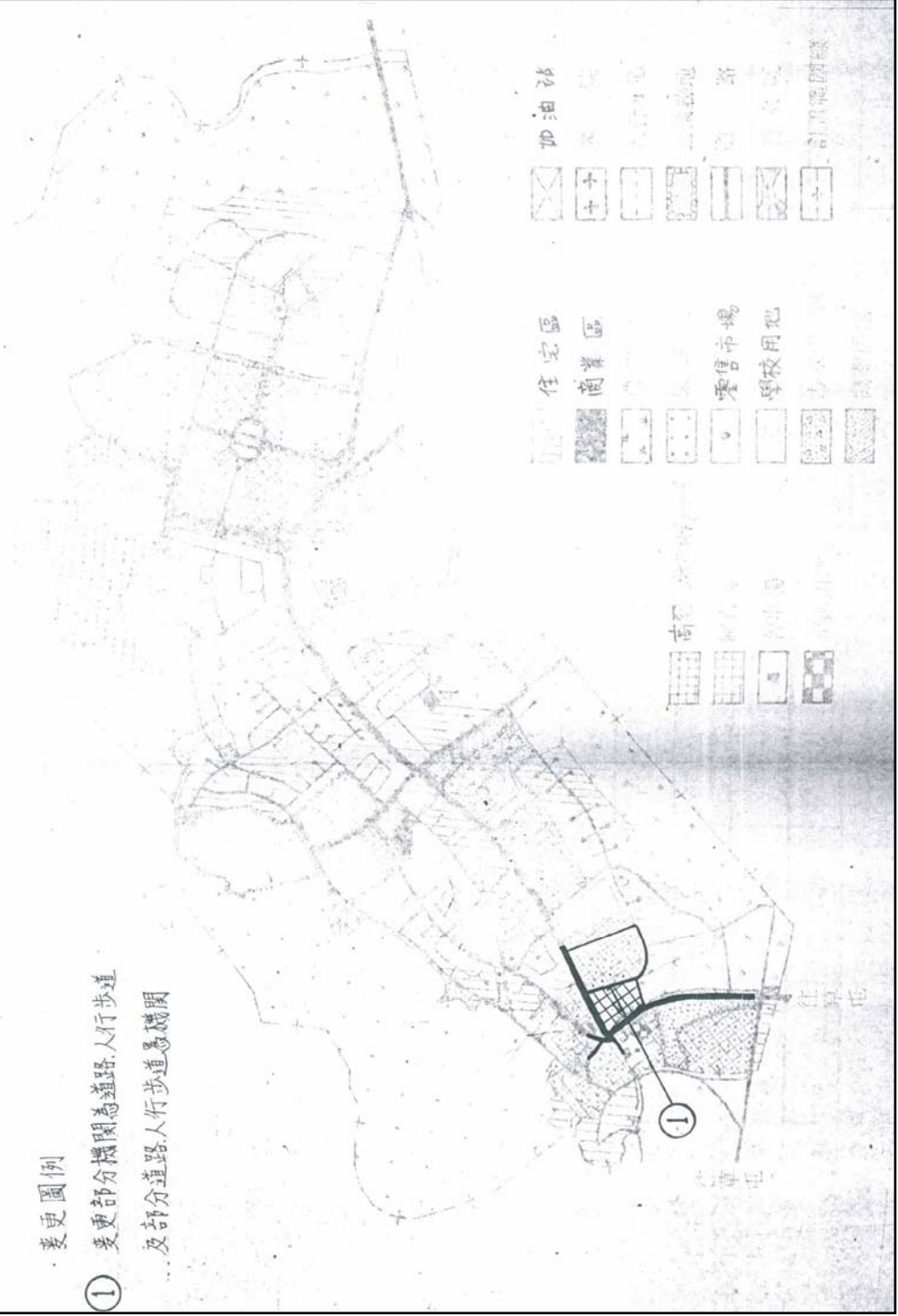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二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為道路、人行步道)(部分道路、人行步道為機關)圖

附圖一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為道路人行步道及部分道路人行步道為機關)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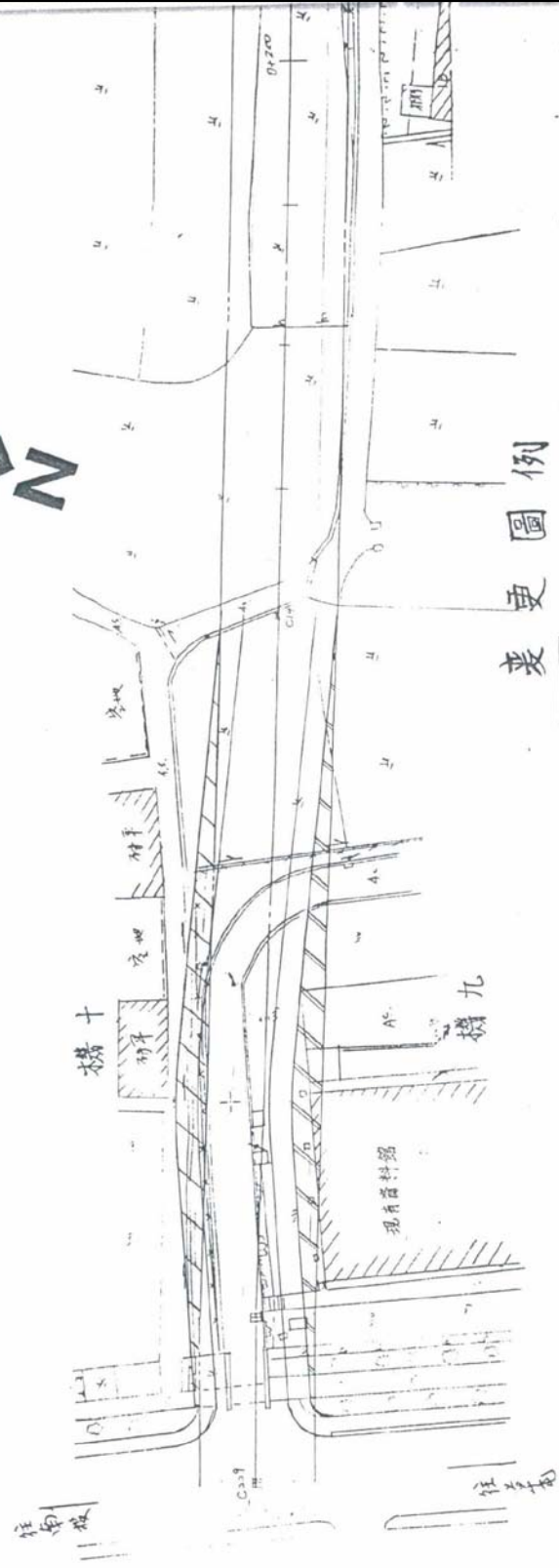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圖例

- ① 變更部分機關為道路、人行步道
及部分道路、人行步道為機關



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為道路、人行步道、部分道路、人行步道為機關)圖

比例尺:六百分之一



變更圖例

- 變更機關為道路、人行步道
- 變更道路、人行步道為機關

註:計畫變更部分以本圖為準.

參、變更理由：

- 一、配合「省政資料館(5)~1 號道路新闢工程」之需要。
- 二、奉台灣省政府七十六年四月三日(76)秘資字第一四七五六一號函辦理。

肆、變更內容

配合「省政資料館(5)~1 號道路新闢工程」之需要。變更部分(5)~1 號道路及人行步道用地(面積 0.0 二五公頃)為機關(機九)及部分機關(機十，面積 0.0 二五公頃)為道路、人行步道變更面積詳如附表(計畫變更部分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附圖為準)。

附表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為道路、人行步道)(部分道路、人行步道為機關)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

附表一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（部分機關為道路、人行步道，及部分道路、人行步道為機關）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

名稱	現行計畫面積(公頃)	變更增減面積(公頃)	變更後計畫面積(公頃)	備註
住宅區	152.38	—	152.38	
商業區	4.59	—	4.59	
機關	83.90	—	83.90	變更後減少面積 0.0008公頃。
學校	25.20	—	25.20	
醫院	1.27	—	1.27	
公園	32.56	—	32.56	
綠地	29.98	—	29.98	
零售市場	2.65	—	2.65	
污水處理場	3.69	—	3.69	
變電所	0.33	—	0.33	
體育場	0.27	—	0.27	
高爾夫球場區 專用	22.09	—	22.09	
加油站	0.05	—	0.05	
車站	0.66	—	0.66	
停車場	1.26	—	1.26	

5

續 表

名稱	現行計畫面積(公頃)	變更增減面積(公頃)	變更後計畫面積(公頃)	備註
道路	51.55	—	51.55	變更後增加面積 0.0008 公頃。
行水區	8.36	—	8.36	
農業區	176.51	—	176.51	
保護區	109.48	—	109.48	
總計	706.78	—	706.78	

註：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